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 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28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8,72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持有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公司”）65%股权。2018年1月9日，福利公司在湖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福利公司65%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国信物资承诺福利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004）。

####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三年的审计报告，福利公司2018-2020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8,994,460.81元，国信物资承诺：福利公司业绩承诺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0,000.00元，根据补偿公式，福利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为31,005,539.19元。

### 3、未实现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约定，国信物资承诺的福利公司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预期，公司将不再退还国信物资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及孳息；除此之外，国信物资还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款差额部分=3,101万元-1,500万元保证金及孳息）。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国信物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其他赔偿义务、保证人陈国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鉴于目前国信物资涉及诉讼，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存在无能力履行业绩补偿及赔偿等情形，公司将采取诉讼方式向其进行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根据上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请法院判令国信物资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6,005,559.2元，并按照万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陈国强对国信物资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将国信物资支付至福利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及孳息合计 16,396,467.78 元扣划至公司账户。目前，国信物资尚有业绩承诺补偿款 14,609,071.41 元未支付给公司，公司将在上述已立案的诉讼案件中继续向国信物资、陈国强追偿。

针对国信物资、陈国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意图不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义务的行为，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效，已判决上述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未发生变更，现该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 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刊登的公告。基于此，公司现将已收到的保证金及孳息合计 16,396,467.78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最终将根据诉讼结果进行相应财务确认。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银行对账单。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